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原设定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公司当时和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与经营情况相匹配，为继续保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进而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3,773,30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非交易过户至“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对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调整前：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调整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二)由于调整业绩考核年度需同步调整存续期及锁定期

调整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 30%、30%、40%，最长锁定期 36 个月。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调整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5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31 个月、43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1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3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 30%、30%、40%，最长锁定期 43 个月。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原因说明

(一)外部环境变化方面

2022 年全年公司体检业务受到连续地不确定城市环境因素影响，波动较大。自 3 月份开始，受到华东、东北、华北等多个大中城市的环境因素影响，导致 2022 年上半年超过 1/4 的体检中心无法正常运营，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4.63 亿元，降幅 14%。进入 7 月份后，整体城市环境因素好转，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恢复强劲增长，比 2021 年同期增收 3.59 亿，同比增幅 15%；10 月下旬后，在第四季度传统业务旺季期间，又受累于多个核心城市环境因素影响，尤其 12 月份，大中城市民众整体感染率急剧上升，客户无法到检，导致 11-12 月体检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跌约 30% 下降 5.56 亿元，较预期减少 8.5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全年总接待人次为 2,960 万人(含参股体检中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其中控股体检中心总接待人次为 1,839 万人，较上年同期下降 1.1%。

由于 2022 年客户积累速度不及预期，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加对象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比例为 30%)均不得解锁。

综合以上原因，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公司当时和目前所处的经营环境与经营情况相匹配。为继续保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进而调动员工积极性，持续贯彻“医疗导向、品质驱动、服务支撑、创新引领”的核心战略方针，持续围绕“保质、增收、提效、降本”重点工作，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拟调整业绩考核年度，即剩余考核年度由 2023-2024 年调整为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考核基准年度及增长率保持不变。

(二)公司业绩方面

公司基于当时的外部环境和激励员工的目标等因素制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 2022 年至 2024 年 3 个考核年度均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要求。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中，2023 年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2024 年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经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即 2024 年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若按照 2022 年营业收入换算，2024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68%；2025 年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若按照 2022 年营业收入换算，2025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12%。

2023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快速走上正轨，民众健康意识和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环境进入需求推动、量价齐升的良性发展通道，本次调整后的 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业绩目标均有明显提升，同时兼顾了挑战性和达成性，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业绩考核年度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继续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事宜。

七、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美年健康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美年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2,377.330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074%，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20 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607.4576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参加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3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2,377.3305 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 2,377.3305 万股，占公司已回购股份比例 100.0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有 11,985.12 万股权益仍在存续期内，加上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 2,377.3305 万股权益，合计 14,362.4505 万股权益，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6693%。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5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31 个月、43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走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美年健康、公司、本公司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美年健康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50 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7.457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7,607.4576 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美年健康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23,773,305 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010,033.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3.20 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3 元的 69.1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把控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或承担着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20 元/股，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20 元/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2,377.330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074%。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有 11,985.12 万股权益仍在存续期内，加上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 2,377.3305 万股权益，合计 14,362.4505 万股权益，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6693%。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 496.000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5199%；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7,111.4576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93.480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拟持有份额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俞熔	董事长	65.0000	208.0000	2.7342%
2	徐涛	董事、总裁	60.0000	192.0000	2.5238%
3	夏庆仁	监事会主席、内审负责人	30.0000	96.0000	1.2619%
核心骨干人员(147 人)			2,222.3305	7,111.4576	93.4801%
合计(150 人)			2,377.3305	7,607.4576	100.0000%

注：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同时，俞熔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事项的重要决策者，其参与表达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5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31 个月、43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1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3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 30%、30%、40%，最长锁定期 43 个月。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